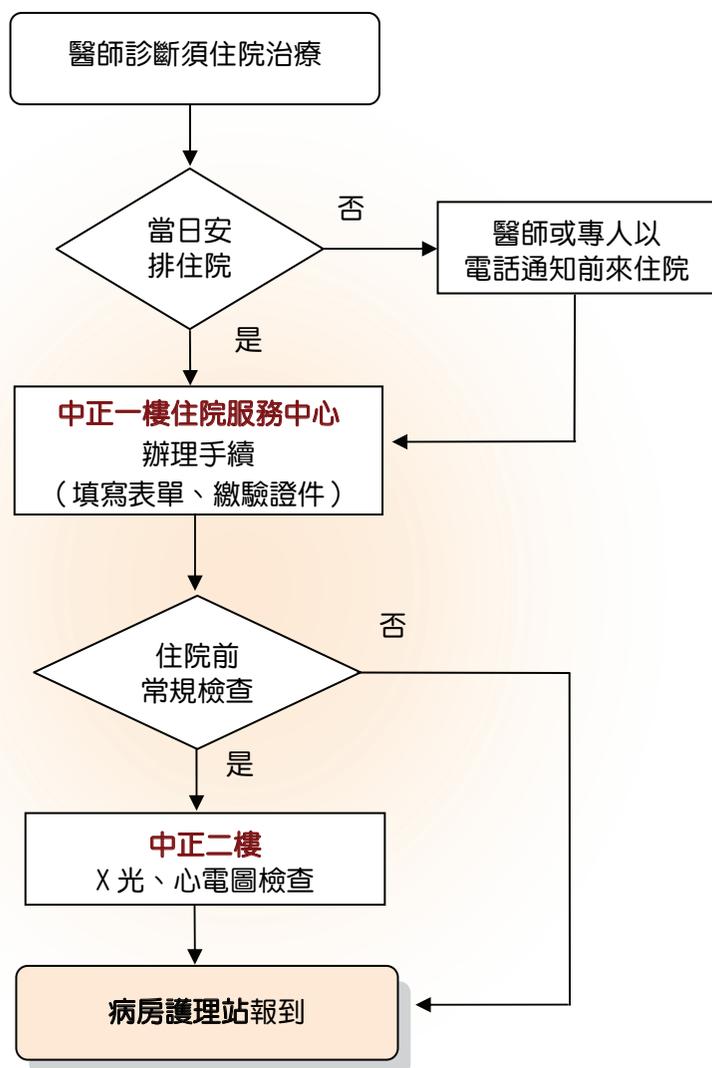


二、住院醫療

《住院流程》



《住院須知》

1. 應備證件

身分類別	攜帶證件
全民健保	健保卡 (無照片者須帶身分證)。
榮民	健保卡、榮民證、身分證。
榮民遺眷	健保卡、榮民遺眷證、身分證。
重大傷病	健保卡 (無照片者須帶身分證)、重大傷病卡。
兒童	健保卡 (無照片者須帶戶口名簿)、北市、縣兒童醫療補助證。
外籍人士	有居留權者：健保卡、居留證。 無居留權者：本國保證人身分證、護照。
本院員工	健保卡(無照片者須帶身分證)、服務證。
其他可減免費用者	健保卡、相關證明文件。

2. 費用說明

(1) 非健保病房之病房費 (差額負擔費用)

樓別 類別	中正樓、東院區、科技樓		思源樓、長青樓、精神樓	
	民眾身分	健保身分	民眾身分	健保身分
單人病房 每日收費	(1) 4,990元	(1) 3,500元	(1) 5,990元	(1) 4,500元
	(2) 5,010元	(2) 3,520元	(B117、	(2) 3,500元
	(3) 5,990元	(3) 4,500元	B118-11)	(3) 3,000元
	(4) 6,090元	(4) 4,600元	(2) 4,990元	
	(5) 7,210元	(5) 5,720元	(3) 4,490元	
二人病房 每日收費	(1) 3,390元	(1) 1,900元	(1) 3,190元	(1) 1,700元
	(2) 3,890元	(2) 2,400元	(2) 2,990元	(2) 1,500元

◎ 病房收費標準，依據房間面積計算，實際收費以醫院公告為主。

(2) 健保病患住院費 (自行負擔費用)

項 目	說 明
急 性 病 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 30 日以內，部分負擔比例為 10% ■ 31 日至 60 日，為 20% ■ 61 日以上者，為 30%
慢 性 病 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 日以內，部分負擔比例為 5% ■ 31 日至 90 日，為 10% ■ 91 日至 180 日者，為 20% ■ 181 日以後，為 30%
免部份負擔情況	1 重大傷病 (僅適用於因重大傷病卡所註明之病症而住院)。 2 分娩。 3 持有「榮」或「福」字註記之保險憑證就醫者。
保險不給付範圍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卅九條規定)	1 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2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3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4 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5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6 血液 (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輸血不在此限)。 7 人體試驗。 8 日間住院 (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9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10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11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輔具。 12 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特材。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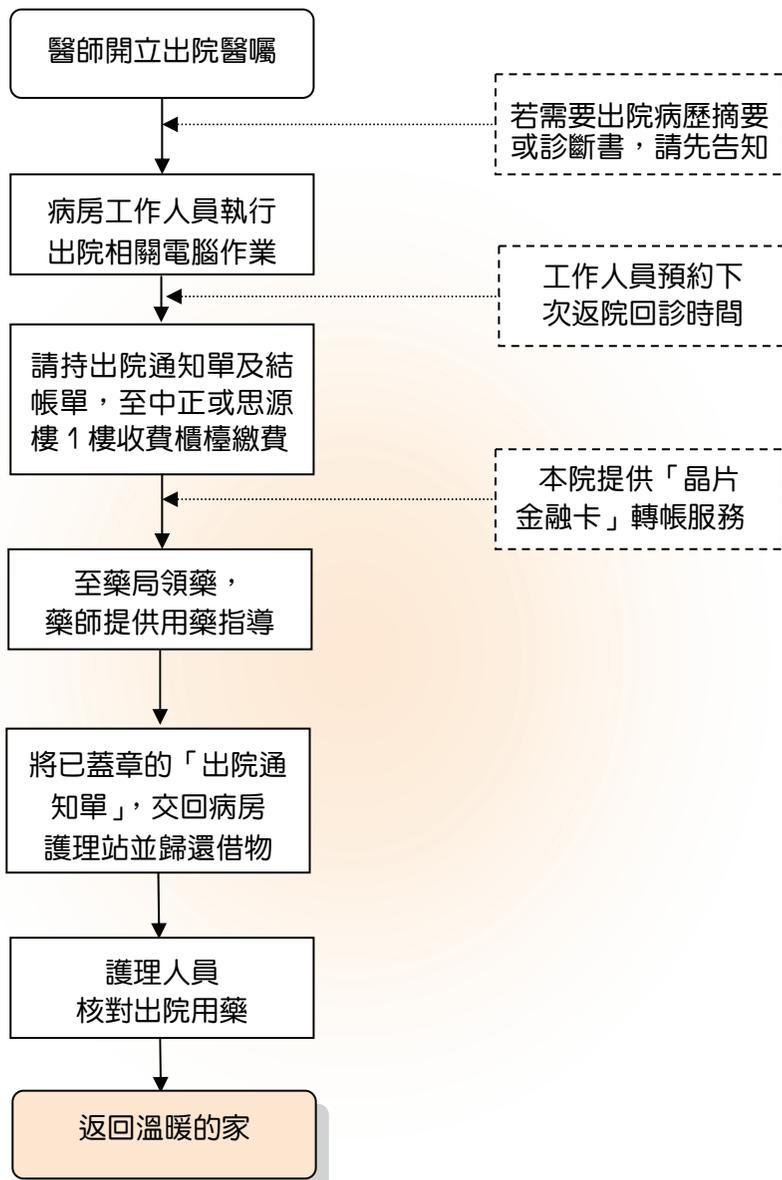
- ❶ 健保不給付之醫療項目，醫療人員會事前告知，徵得您簽名同意。
- ❷ 無職榮民病患因有輔導會補助，部分項目可免自行負擔。
- ❸ 住院費用每十日結算一次，可持繳費單直接繳納或出院時一併繳費。

3.其他注意事項

- (1) 當您接獲住院通知時，請於住院日下午五時前，來院辦理住院。
- (2) 請將您目前正在服用之藥物一併帶來，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
- (3) 住院期間，病房提供之用品：病患服、枕頭棉被、熱水瓶，單人及兩入房另提供電話及電視。
- (4) 請自備盥洗與隨身用品：牙膏、牙刷、毛巾、水杯、臉盆、內衣褲、拖鞋、衛生紙或紙尿片等。
- (5) 病房供餐時間：約上午七時、中午十一時、下午五時起。
- (6) 陪病親友應自備寢具，若需向病房租用，絲被每條、每次更換，酌收洗滌費 100 元。
- (7) 若有僱請特別護士或陪病服務員之需要，請洽病房護理站。
- (8) 健保病患於住院期間，嚴禁以健保身分另外掛號看診。
- (9) 證件與財物應隨身攜帶，單身病患可洽住院病房之護理站辦理代管。
- (10) 辦理住院後，禁止擅自離院外出，如有要事，須填請假單，經醫師簽准後方可離院。



< 出院流程 >>



◎ 出院注意事項

1. 平日 17:30、假日 16:00 以後，請至急診櫃檯繳費。
2. 欲辦理自動出院者（非經醫師判定可以出院），敬請告知工作人員，並填具「自動出院證明書」後，始可辦理出院。
3. 經醫師告知，可以出院或轉院時，請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 辦理出院手續前，請預先通知護理站：
 - (1) 出院當日所須之供餐次數。
 - (2) 申請醫療文件（出院病歷摘要、就醫證明或診斷證明書）所須要的份數（詳請參閱本手冊 32 頁）。
5. 出院當日，請盡量配合於中午十二時以前完成出院手續。

